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鹽水區三福路 57 號
承辦人：余浩平 (06)6521611#38
傳真：(06)653049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115/07/06

發文字號：琴獎字第 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文件

主旨：本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設有大學獎學金供申請，特請 貴處協助公告週知，俾利符合資格學生遞件申請，請 查照。

- 說明：
- 一、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受獎申請切結書、檢核表，此四表可影印供學生申請使用。尚還須提供檢核表上其他申請資料八件，總共十二種資料。
 - 二、申請資格已修正為戶籍設台南市、嘉義市及嘉義縣且連續在該區域居住三年以上。
 - 三、大學獎學金申請資格以當年度獲錄取之大一新生為限，採一貫制。
 - 四、獎學金額每名新台幣肆拾萬元(四年制)或新台幣伍拾萬元(五年制以上)，每學期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 五、大學獎學金每年獲獎學生名額，以 15 名為原則，並視本會財務狀況、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境情況酌以調整。
 - 六、本會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其家庭經濟情況雙重並重，特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勿申請，把機會留給最需要的人。
 - 七、相關申請細節，請參閱本會之獎學辦法；如有需任何服務，請與我們連絡。第一銀行鹽水分行 TEL：06-6521611#38 余浩平先生，或施水城經理 0912760979。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文件雲端下載資料夾：



董事長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檢核表

依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第 7 條，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資料，申請人請檢視下列申請資料，已完成請打勾，並依序排列。(115學年度)

項次	申請資料內容	請打勾
1	申請資料檢核表	
2	獎學金申請表	
3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高三或初三學業、操行/德行等成績證明書，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4	自傳及未來規劃(500 字以上)	
5	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	
6	學生身分證正反影本	
7	全戶戶籍謄本	
8	家境困難之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證明…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9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書(或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清單)	
10	國稅局發給的父母(或家長)財產清單正本	
11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12	受獎申請切結書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115 學年度(第 57 屆)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照片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註 1)	學生電話及 mail	地址
	1. 姓名	1. 手機	1. 設籍地
	2. 出生年月日	2. mail	2. 居住地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電話及 mail	地址
		1.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2. 家(H)	1. 設籍地
		3. mail	2. 居住地
二、申請具備資料			
1. 設籍現況(註 2)	設籍日期	父母親(或祖父母)現況	
2. 上一學年(高三)成績(註 3)	畢業學校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3. 錄取資格(註 4)	錄取學校	錄取成績	
4. 家境困難之證明(註 5)請說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證明...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5. 家庭所得及財產狀況	家戶所得金額(註 6)		
	財產現況(註 7)		
6. 是否接受其他補助	是(單位名稱)(註 8.)		
	否		
7. 自傳及未來規劃(500 字以上)			
8. 其他特殊事項附(詳述並舉證)			

證明資料：

- 註 1. 學生身分證影本
- 註 2. 全戶戶籍謄本
- 註 3. 上一學年(高三)成績單影本(初次申請者)
- 註 4. 錄取學校通知書(單)或學生證正反影本(蓋有第一學期註冊章)
- 註 5. 家境困難之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證明...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 註 6.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書(父母親或監護人)
- 註 7. 國稅局財產清單證明書(父母親或監護人)
- 註 8. 相關單位證明

「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

本人 就讀 _____ 學校/系/所 年級(學
號: _____), 於申請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本年度
「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時, 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定及事項:

- 一、本人所填具及提交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 若經發現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 願放棄申領此獎學金之資格; 若已領取, 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瞭解「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已獲充分之其他補助者」之規定, 且本人聲明至今尚未「獲充分之其他補助」, 經基金會遴選獲取該獎學金後, 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 除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外, 將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人願意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 積極參與基金會或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 以回饋社會、創造「善循環」。
- 四、本人同意基金會於其網站或刊物公布獎學金受獎名單時, 得併予揭露本人之姓名、學校系所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暨同意書

本人 茲聲明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基金會為辦理「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獎學金相關文件所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教育、家庭、財務資料等，以本人留存於基金會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或依個別契約及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基金會之所在地區。
3. 對象：基金會辦理「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之相關人員、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及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基金會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特定目的外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自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六年內，基金會得利用個人資料通知本人基金會之其他活動訊息、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以利基金會對本人進行相關作業。本人知悉並瞭解，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基金會無法主動通知其他活動訊息、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三、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本人於提供家庭、財務相關資料時，已告知相關成員使其知悉並獲其同意提供予基金會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有不實導致基金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為申請「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所提供予基金會之文件及資料，一經提交，基金會即不予返還。

此致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